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通知书 及提交恢复审查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，于2017年4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70691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于2017年5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70691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，保证报送回复的完整性及相关资料的准确性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，并于2017年7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70691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。同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恢复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0日